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37號

上訴人 洪紫芸

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私立華盛頓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 鄭書麟

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伍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合計83小時之普通傷病假撤銷，給予上訴人公傷病假。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二、三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分別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萬貳仟零伍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98年8月20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隨車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於109年8月3日上午騎乘機車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

01 爭事故)，受有左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腰
02 椎脊椎滑脫、頸部椎間盤突出、左手肘挫傷、左側肩關節扭
03 傷等傷害，屬職業災害，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4 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應補償上訴人必須之醫療費用5萬
05 6461元、手術費用30萬元及就醫交通費14萬2700元。又上訴
06 人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復工評估前應無請特休假之必要，且
07 就上訴人前往復健、治療之門診時間，被上訴人均應給予公
08 傷病假，惟被上訴人仍要求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下午半
09 日、2月18日全日、2月22日下午半日計2日請特別休假，於
10 110年3月間前往復健治療之如附表一所示83小時請普通傷病
11 假（下稱普通病假），上訴人自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請
12 求撤銷該2日之特別休假及該83小時之普通病假。另上訴人
13 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尚未痊癒，被上訴人仍應按上訴人每月
14 原領工資予以補償，並給予公傷病假不得扣薪，被上訴人竟
15 短少支付109年11月至110年5月之如本院卷第148頁所示合計
16 10萬7821元之工資。再被上訴人雖於110年6月1日寄發存證
17 信函通知上訴人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惟被上訴人於職業災
18 害醫療期間終止僱傭契約，違反勞基法第13條前段規定，為
19 非法解僱，上訴人亦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
20 勞動契約，上訴人已於110年6月9日寄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
21 請求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作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
22 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
23 則兩造間僱傭契約係於110年6月10日終止。上訴人自98年8
24 月20日任職被上訴人至終止僱傭契約，勞退新制年資11年9
25 月12日，被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15萬3169元，並依法應給予
26 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爰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2
27 款、第17條、第38條、第19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勞工
28 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終止前兩造勞
29 動契約之約定，起訴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萬
30 9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將110年2月17日下午半

01 日、110年2月18日全日、110年2月22日下午半日合計2日特
02 別休假撤銷，給予上訴人公傷病假。(三)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
03 110年3月份83小時之普通病假撤銷，給予上訴人公傷病假。
04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萬3990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上訴
06 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六)前開第一、四項聲
07 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一
08 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
09 萬9476元，及自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
11 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
12 上訴。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業已確定，
13 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14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萬9161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16 被上訴人應將110年2月17日下午半日、110年2月18日全日、
17 110年2月22日下午半日合計2日特別休假撤銷，給予上訴人
18 公傷病假。(四)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110年3月份83小時之普通
19 病假撤銷，給予上訴人公傷病假。(五)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
20 人25萬4514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6月11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被上訴
22 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
24 準則（下稱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雖規定「被保險
25 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
26 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途中發生事
27 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災害」，然此僅係勞動部基於公法
28 上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目的，特別擴張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
29 險事故範圍，勞工往返就業場所選擇交通方式、交通路徑及
30 出發時間，除雇主有特別指示而得認係在雇主指揮監督管理
31 勞工上、下班交通之情形外，係屬勞工個人自由，非雇主所

01 得管理控制，故勞工因通勤交通事故所致傷害，不應構成勞
02 基法第59條規定雇主無過失補償責任之職業災害。縱認系爭
03 事故屬職業災害，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經施以骨折固定手術醫
04 治並療養七個月餘後，已於110年2月17日復職上班擔任教務
05 行政文書工作，且上訴人所患「腰椎脊椎滑脫症」及「頸部
06 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係上訴人本身固有舊疾，與系爭事故
07 無因果關係，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其自身疾病
08 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建議未來手術費及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
09 費用，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撤銷特別休假及普通病假。又因
10 上訴人於110年0月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以上，被上訴
11 人已於110年5月3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
12 第1項第4、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上訴人自無從
1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資
14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1至233頁、392至393頁）：

16 (一)上訴人自98年8月20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隨車人員，
17 月薪2萬6000元，於109年8月3日上午騎乘機車上班途中發生
18 交通事故（即系爭事故，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之第三人曾
19 聖龍起訴書），受有左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20 （見原審卷一第27頁之診斷證明書）。

21 (二)桃園醫院於109年8月18日出具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因左
22 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閉鎖性骨折，於109年8月3日就醫住院，
23 於8月5日出院，8月13日、18日門診，患肢宜休息不適合劇
24 烈運動或負重工作至少12週（見原審卷一第27頁之診斷證明
25 書）。

26 (三)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申請並經被上訴人核准之公傷病假如下：
27 109年8月3日至11月2日、109年11月13日至110年2月12日、
28 110年2月17日上午、2月19日全日、2月22日上午、2月23日
29 全日、2月24日全日、2月26日上午、3月2日全日、3月5日全
30 日、3月8日全日、3月9日全日、3月11日全日、3月12日全
31 日、3月15日全日。（見原證12、被證3）

- 01 (四)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下午、110年2月18日全日、110年2月
02 22日下午所請假別為特別休假。(原證12、被證3)
- 03 (五)上訴人於原審所提附表1(按即本判決附表一,見原審卷一
04 第179頁)所示110年3月3日至同年月31日之期間,請假共83
05 小時,所請假別為普通病假。(原證12、被證3)
- 06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定上訴人自109年8月6
07 日至同年10月8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共64日,金額共3萬
08 5840元(計算式:800×70%×64=35840),扣除貸款本息,實
09 發3萬1774元;核定上訴人自109年10月9日至110年3月30日
10 陸續期間共143日,核定發給職業傷害傷病給付8萬0080元
11 (計算式:800×70%×143=8萬0080)。關於上訴人申請110年
12 4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腰椎脊椎滑脫症、頸椎椎間盤突
13 出、左側肩關節扭傷」之傷害,則未准發給職業傷害傷病給
14 付。另因上訴人111年8月1日至3日做內固定移除,勞保局發
15 給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15日計15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
16 付8400元。(原證23勞保局109年10月22日函、被證2勞保局
17 110年5月19日函、被證6勞保局110年7月15日函、上證3勞保
18 局110年4月20日函、上證9勞保局111年11月16日函)。
- 19 (七)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8日發函予上訴人,請上訴人說明所請
20 110年4月24日至5月18日請假假別及提出相關證明,並準備
21 自5月19日復工,上訴人於110年5月19日收受。(被證5)
- 22 (八)兩造於110年1月6日及同年月29日於桃園市政府進行勞資爭
23 議調解,雙方就109年8月至12月之職災工資及110年1月31日
24 前之勞工退休金部分,調解成立(原證1)。
- 25 (九)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31日寄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依勞基法
26 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上訴
27 人於110年6月1日收受該信函(原審卷一第259至269頁);
28 上訴人於110年6月9日寄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請求資遣費及
29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作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
30 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0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原
31 審卷二第71至75頁)。

01 (十)被上訴人對於本院卷第148頁上訴人所製表格「已付薪資」
02 欄之數額不爭執。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害，屬職業傷害：

05 1. 按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動者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
06 牽連之行為，而發生之災害而言。申言之，應以勞動者所從
07 事致其發生災害之行為，是否與其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為考量重點，而勞動者為從事其工作，往返自宅與就業場
09 所間，乃必要行為，自與業務執行有密切關係（最高法院88
10 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職業災害補償乃對
11 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
12 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
13 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
14 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
15 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
16 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
17 義，雇主不問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受僱人縱使與有過
18 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以確保勞工在服勞務過程中之
19 完整權益。次按勞基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
20 均係為保障勞工而設，雖勞基法對於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
21 並未加以定義，惟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
22 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
23 上非屬損害賠償，與勞保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
24 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性質。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保條例
25 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被保
26 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
27 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
28 傷害。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
29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查上訴人自98年8月20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3日
31 上午騎乘機車上班途中發生系爭事故，受有左手近端尺骨粉

01 碎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2 (一)），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提供勞務，往返自宅與就業場所
03 間，乃必要行為，自與業務執行有密切關係，依前開說明，
04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害，屬於職業傷害。

- 05 3. 被上訴人雖辯稱通勤途中之危險非雇主可得控制之因素，通
06 勤災害並非起因於雇主所提供之就業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設備
07 之災害，不屬於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云云，惟職業災害
08 補償制度之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
09 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確保
10 勞工在服勞務過程中之完整權益，已如上述，勞工通勤目的
11 係在為雇主提供勞務，自與業務之執行密切相關，且雇主亦
12 得為勞工提供通勤交通工具或為勞工規劃安全之通勤路線方
13 式，並非全無協助或管理通勤安全之可能。是被上訴人上開
14 所辯，為不可採。

- 15 (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5萬
16 6461元、未來手術費用30萬元、就醫交通費14萬2700元，合
17 計49萬9161元，於3萬777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8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19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
20 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
21 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
22 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
23 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定有明文。茲就上訴人
24 之請求分項審認如下：

- 25 1. 請求醫療費用5萬6461元部分：

26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於109年8月3日至110年7月9日期
27 間所支出之如原審卷二第191至201頁明細表即附表二「上訴
28 人請求內容」欄所示醫療費用合計5萬6461元；被上訴人則
29 抗辯部分醫療費用係因上訴人自身疾病所為之支出，與系爭
30 事故無關等語。經查：

- 31 (1)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左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閉鎖性骨折之

01 傷害，已如前述，而桃園醫院於000年0月00日出具診斷證
02 明書，記載上訴人因左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閉鎖性骨折，於
03 109年8月3日就醫住院，於8月5日出院，8月13日、18日門
04 診，患肢宜休息不適合劇烈運動或負重工作至少12週等
05 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是上訴人
06 因左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閉鎖性骨折傷害而生之醫療費用，
07 與系爭事故相關，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

08 (2)因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
09 稱桃園醫院）110年3月30日診斷證明書、合健骨科診所
10 110年4月13日診斷證明書、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
11 院）110年3月20日診斷證明書、桃園醫院110年3月19日診
12 斷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19至25頁），其內所記載除上述
13 左手骨折外之「腰椎脊椎滑脫症」及「頸部椎間盤突出」
14 等疾病與系爭事故無關，本院遂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5 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上訴人所受之「腰椎脊椎
16 滑脫症」及「頸部椎間盤突出」疾病，是否係系爭事故所
17 導致（見本院卷第321頁），經臺大醫院函覆稱：「一、
18 林口長庚所附之光碟為手肘部分之X光，無脊椎相關影
19 像。二、根據桃園醫院109年8月18日所附脊椎之X光，未
20 見前創傷相關之影像學表現。而該院110年3月19日之頸椎
21 MRI可見椎間盤脫水、椎間盤高度降低等慢性及退化性之
22 變化，亦未見外傷相關之表現。而該院110年6月17日之腰
23 椎MRI亦可見類似之變化，椎間盤脫水、椎間盤高度降
24 低、骨刺生成，皆為退化性變化。三、聯新醫院所附光碟
25 中之110年3月11日脊椎X光影像及109年11月17日之腰椎
26 MRI亦同為退化性之表現，無外傷上骨折或是其他急性變
27 化。四、綜合以上幾點，病人所受之『腰椎脊椎滑脫症』
28 及『頸椎椎間盤突出』應為病人本身之舊疾，無證據顯示
29 與車禍事故有相關」等語，有其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
30 案件回復意見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49頁），足認上訴人
31 所罹患之「腰椎脊椎滑脫症」及「頸部椎間盤突出」，並

01 非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害，則上訴人所得請求因系爭事故所
02 生之醫療費用，即應排除因上訴人自身之「腰椎脊椎滑脫
03 症」及「頸部椎間盤突出」疾病所生者。

04 (3)復參勞保局111年4月20日保職傷字第11110005460號函、
05 111年11月16日保職簡字第111021853368號函（見本院卷
06 第123至125、253至254頁），可知勞保局就上訴人因系爭
07 事故所申請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准予給付至110年3月30
08 日，至上訴人因「腰椎脊椎滑脫症、頸部椎間盤突出、左
09 側肩關節扭傷、左尺骨鷹嘴禿陳舊性骨折合併內固定存
10 留」所申請自110年4月15日至同年8月15日期間職業傷害
11 傷病給付，認屬上訴人自身疾病所致之普通傷病而未准給
12 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再查上訴人於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
13 時自承「（審判長問：上訴人左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閉鎖性
14 骨折在111年8月1日至3日做內固定移除，是為何因？）當
15 時因車禍骨折很嚴重要打鋼釘，然後我本來是在雇主解僱
16 我之前，110年5月中旬左右，我跟雇主講我要請長假，因
17 我可能要去動手術，所以請假單就寫比較長的時間，又因
18 疫情爆發，我就醫的部立桃園醫院封院，就無法做移除鋼
19 釘手術，所以才到111年8月1日才動手術的」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411頁），可知醫師已告知上訴人得於110年5月間
21 施作移除鋼釘手術，而鋼釘之作用在於固定斷骨以協助骨
22 折癒合，得移除鋼釘即表彰已達成裝設鋼釘之目的，亦即
23 原本骨折之傷勢業已癒合復原，方得將鋼釘移除。則醫療
24 期間至遲應認定至110年5月中旬已終結，是於110年5月中
25 旬後之醫療費用支出，已與系爭事故所造成之骨折傷害無
26 關，而係因上訴人自身之「腰椎脊椎滑脫症」、「頸部椎
27 間盤突出」等疾病所導致，該等費用之請求不應准許。

28 (4)再者，觀上訴人所提上述診斷證明書及林口長庚醫院（下
29 稱長庚醫院）110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19
30 至27、109頁），係記載上訴人左手骨折術後須接受復健
31 治療，均未記載有須接受中醫治療者，則上訴人自109年8

01 月3日至110年5月中旬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限於前往
02 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治療所生之費用，即應排除婦
03 科、家醫科、神經內科、中醫門診之醫療費用。

04 (5)準此，上訴人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如附表二「本院判准金
05 額」欄所示，合計3萬7777元。

06 2. 請求未來手術費用30萬元部分：

07 上訴人提出長庚醫院110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請求未來手
08 術費30萬元。查該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記載「左手近端尺骨
09 粉碎性骨折術後，腰椎脊椎滑脫症，頸部椎間盤突出，左肘
10 挫傷，機動車輛交通意外事故中受傷人員之初期照護」，醫
11 囑欄記載「病患曾於110年3月8日至本院門診治療，建議手
12 術，需自費支架、人工骨及止血劑，共約30萬」等語（見本
13 院卷第129頁），復經本院函詢長庚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所
14 建議之手術係治療上訴人何種病症（見本院卷第297頁），
15 再經長庚醫院函覆本院稱「病人洪紫芸於110年3月8日至本
16 院脊椎科門診就醫，主訴下背痛合併雙下肢痛6個月，診斷
17 為第5腰椎、第1薦椎椎弓解離性滑脫，處方藥物治療，並建
18 議接受脊椎後位減壓內固定及椎體間融合手術。…」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309頁），可徵此項未來手術費係關於第5腰
20 椎、第1薦椎椎弓解離性滑脫之手術所生費用，而與系爭事
21 故無關，是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向被上訴人為此項
22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3. 請求就醫交通費14萬2700元部分：

24 按依前引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之補償範圍限於必
25 需之醫療費用，至於增加生活上支出之就醫交通費，其本質
26 既非醫療費，即非雇主應負補償責任之範圍，是上訴人據以
27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交通費，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三)兩造間僱傭契約經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日合法終止，上訴
29 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5萬3169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30 明書，均無理由：

31 1. 上訴人主張勞保局核給111年8月1日至15日之傷病給付8400

01 元，該項給付是將系爭事故當日手術內的鋼釘移除所支付的
02 費用，故於111年8月15日前，上訴人仍在持續治療系爭事故
03 所致之傷害，被上訴人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110年6月1日
04 終止僱傭契約，違反勞基法第13條前段規定，為非法解僱，
05 兩造間僱傭契約係經其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
06 於110年6月10日終止，故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開
07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已於110
08 年2月17日復職上班，改調行政文書工作，其因上訴人於110
09 年5月間連續曠職3日以上，而於110年6月1日合法終止兩造
10 間僱傭契約等語。

- 11 2. 按勞工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12 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
13 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雇主依前條終
14 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第18
15 條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
16 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一、依第12條或第15條規定終止
17 勞動契約者」、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
18 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退條例第
19 12條第1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
20 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
21 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2 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
23 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
24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25 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又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
26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
27 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28 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經
29 查：

- 30 (1)依長庚醫院110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關於上訴人所
31 受之左手近端尺骨粉碎性骨折術後，上訴人於110年2月3

01 日、24日至其醫院門診接受復工評估，經110年2月5日安
02 排神經電學檢查無異常，110年2月19日軟組織超音波檢查
03 顯示疑似左手尺側副韌帶部分撕裂傷，建議事業單位協助
04 解決上下班交通，則現階段可復工從事輕便文書工作，復
05 工初期應避免患肢負重，並持續每週2-3次復健及門診追
06 蹤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9頁），兩造遂於110年2月25日
07 簽立勞雇雙方協商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復
08 職上班，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工作暫調為教務行政文書工
09 作，且約定上訴人復職後若因系爭事故須回診治療或手
10 術，須於2天前向被上訴人提出並填寫假單附上回診預約
11 證明及醫生診斷證明書，此有該協議書附卷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395頁）。上訴人固不否認上開協議書真正，惟辯稱
13 係被迫於110年2月17日復職上班云云，惟前述長庚醫院
14 110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已載明上訴人該階段可復工從事
15 輕便文書工作，上訴人亦自承其復工後被上訴人本來有請
16 其打資料，因其不能久站久坐，一直說其腰很痛、手很
17 痛，被上訴人即跟其說去看醫生等語（見本院卷第412
18 頁），堪認並無上訴人所稱被迫復職之情事。

19 (2)觀諸上訴人110年2月17日至110年3月31日之請假卡，均經
20 被上訴人於備註欄紀載醫療院所及療程，而其申請日期有
21 假前申請亦有假後申請者（見原審卷一第301至304
22 頁），可知被上訴人之員工請普通病假或公傷病假，無論
23 事前或事後申請，均需於事後附上有進行療程之紀錄證明
24 或費用單據，其請假程序始為完備。

25 (3)復觀卷附被上訴人之請假卡，上訴人於110年4月24日以復
26 健為由申請同年5月3日至18日之假，再於同年5月10日亦
27 以復健為由申請同年5月19日至6月22日之假（見原審卷一
28 第305至307頁），上開兩部分之請假未如前述110年2、3
29 月之請假卡一般，有關於被上訴人核定累計請假日數之記
30 載，可見未經被上訴人之核准，且被上訴人曾於110年5月
31 18日發函予上訴人，請上訴人說明所請至5月18日請假假

01 別及提出相關證明，並準備自5月19日復工，經上訴人於
02 110年5月19日收受（見不爭執事項(七)）。惟依上訴人之主
03 管即被上訴人總務主任邱冠中（下逕稱其名）與上訴人間
04 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上訴人曾於110年5月12日傳送內
05 載其曾於同年月3日至7日、10日至12日前往復健之復健治
06 療卡、同年月3日、5日、10日之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予邱冠
07 中（見原審卷二第169至171頁），堪認上訴人於110年5月
08 3至12日之期間確有就醫，而具請假之正當事由，尚非曠
09 職。再觀上訴人所製關於醫藥費及交通費之求償表所記載
10 之就醫日期（見原審卷二第191至201頁），於110年5月份
11 之就醫紀錄僅至5月21日（星期五），並無110年5月24日
12 （星期一）至31日之門診或復健紀錄；參以上訴人平日前
13 往就醫之合健骨科、聯新醫院診所於此期間並無因疫情而
14 停止復健服務之情，有合健骨科診所、聯新醫院覆原審函
15 文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99、433、471頁）；另桃園市政
16 府教育局雖於110年5月19日以桃教幼字第1100045320號函
17 令轄下公私立幼兒園自110年5月19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其
18 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惟該函內文記載幼兒園之教
19 職員工以到院為原則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13頁），而被
20 上訴人員工亦於上開期間打卡上班，有被上訴人所提之
21 110年5月份出勤紀錄可考（見原審卷二第320至322、325
22 至326、329至331、336至337、340、347至348、366
23 頁）。由上事證，堪認上訴人自110年5月24日至31日期間
24 實際上並無前往醫療院所接受醫療或復健之就醫事實，除
25 請假程序並未完備外，亦無請假之正當事由，構成曠職，
26 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連續曠職3日以上為
27 由，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於
28 法有據，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0年6月1日終止。

- 29 3. 再者，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醫療期間，至遲應認定
30 至110年5月中旬已終結，已如前述。上訴人雖實際上於111
31 年8月1日至3日做內固定移除手術，而經勞保局發給自111年

01 8月1日至111年8月15日共15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見不爭
02 執事項(六)），惟上訴人施作移除鋼釘手術既是因疫情而延
03 後，並非因尚未復原而延後，即不應以上訴人實際施作移除
04 鋼釘手術之時點，作為判斷醫療期間終結之時點。是上訴人
05 稱被上訴人係於上訴人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僱傭契約，違
06 反勞基法第13條前段規定，為非法解僱云云，並非可採。

- 07 4. 兩造間僱傭契約既係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
08 止，依勞基法第18條第1款規定即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資遣
09 費，是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7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
10 給付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9條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
11 證明書，均無理由。

12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2日特別休假及83小時普通病假均改
13 為公傷病假，於將83小時普通病假改為公傷病假之範圍內，
14 為有理由：

- 15 1. 按「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
16 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定有明文。
17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前往復健、治療期間，被上訴人
18 均應給予公傷病假，惟被上訴人仍要求上訴人於110年2月17
19 日下午半日、2月18日全日、2月22日下午半日計2日請特別
20 休假，於110年3月間前往復健治療之附表一所示83小時請普
21 通病假，故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請求撤銷該2日之特別休假
22 及該83小時之普通病假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於請特
23 別休假期間並無從事醫療活動，請該83小時普通病假非治療
24 系爭事故所致之骨折傷害等語。

- 25 2. 110年2月17日下午半日、2月18日全日、2月22日下午半日特
26 別休假部分：

27 綜觀上訴人所提之復健、就診相關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35
28 至161、217至237頁），與110年2月17、18、22日相關者為
29 聯新醫院復健中心成人復健區預約通知單（見原審卷一第
30 157頁），其上記載預約日期自110年2月8日至3月31日，時
31 段為早上，時間為每週1、3、5之上午10時45分，並未勾選

01 下午時段；可知所預約之復健時段僅為上午，並不包括下
02 午。而被上訴人已核給110年2月17日上午、22日上午各半日
03 之公傷病假，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則上
04 訴人另請求將其所請110年2月17日下午、22日下午各半日之
05 特別休假改為公傷病假，並無理由。又110年2月18日為星期
06 四，並非上開預約通知單所通知得到場復健之星期一、三、
07 五，另觀上訴人所製作關於醫藥費及交通費之求償表（見原
08 審卷二第191至201頁），亦未曾主張其於110年2月18日有何
09 費用支出，據上堪認上訴人於110年2月18日並無前往醫療復
10 健之就醫事實，則其請求將其所請110年2月18日全日之特別
11 休假改為公傷病假，亦無理由。

12 3. 110年3月間83小時普通病假部分：

13 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110年3月3日至同年月31日之期間，請
14 假共83小時，所請假別為普通病假，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5 不爭執事項(五)）。查上訴人所請上開83小時普通病假之相關
16 證明文件，業據其提出桃園醫院復健門診治療紀錄、聯新醫
17 院門診復健治療紀錄單、桃園醫院門診預約掛號單、合健復
18 健治療紀錄卡、聯新醫院門診復健治療紀錄單、醫療費用收
19 據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17至237頁），經核上開證明文件均
20 與系爭事故所致之骨折傷害之醫療或復健相關，且上訴人因
21 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醫療期間應至110年5月中旬，已認定於
22 前，則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上訴人請求撤銷該83小時之
23 普通病假，改為公傷病假，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
24 辯稱此83小時普通病假非治療系爭事故所致之骨折傷害云
25 云，並非可採。

26 (五)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09年11月至110年5月之工資10
27 萬1345元，於1萬200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8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29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
30 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
31 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

01 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上
02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9年11月至110年5月之薪資10萬
03 7821元（見本院卷第148頁之表格）扣除原審准許之6476元
04 後之10萬1345元，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5 1. 109年11、12月份：

06 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07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
08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曾於110年1月29日就系爭事故所生
10 之部分爭議達成和解，其和解內容包括：「(一)經調解雙方核
11 算後，雙方確認109年8月至12月份之職災工資已無爭議，勞
12 方確認有領到確實之差額，其勞方到職日至110年1月31日之
13 勞退6%差額經雙方試算，資方同意給付1萬5000元，並同意
14 於110年2月9日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四)本案調解成立，
15 雙方任何一方不得就本爭議事件（含109年8月至12月份之職災
16 工資、勞方到職日至110年1月31日之勞退6%差額），再對
17 他方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主張」，此有桃園市政府勞資
18 爭議調解紀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至17頁），則上訴人自
19 應受上開和解約定內容之拘束，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109
20 年11、12月份之工資，是上訴人此項請求，為無理由。

21 2. 110年1月份：

22 被上訴人110年1月份全月均已核給公傷病假（見不爭執事項
23 (三)），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應補償原領薪資，上訴人主張
24 其每月薪資2萬6000元，為被上訴人不爭執（見原證1之調解
25 筆錄不爭執事項，及參被證1之協議書），則以2萬6000元扣
26 除該月份勞健保合計924元（計算式： $372+552=924$ ，見原
27 審卷二第189頁之薪資明細表）後為2萬5076元（計算式：
28 $26,000-924=25,076$ ），再扣除被上訴人實發數額8,276元
29 （見不爭執事項(十)），計得1月份應補償薪資1萬6800元（計
30 算式： $25,076-8,276=16,800$ ）。

31 3. 110年2月份：

01 110年2月份除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外，其中2月1日至12
02 日、2月17日上午、2月19日全日、2月22日上午、2月23日全
03 日、2月24日全日、2月26日上午均為公傷病假（見不爭執事
04 項(三)），110年2月17日下午半日、2月18日全日、2月22日下
05 午半日則為特別休假，均不扣薪，應按月給付2萬6000元，
06 扣除勞健保合計1016元（計算式： $409+607=1,016$ ，見本院
07 卷第109頁之薪資明細表）後為2萬4984元（計算式： $26,000$
08 $-1060=24,984$ ），再扣除被上訴人實發數額8,907元（見不
09 爭執事項(十)），計得2月份尚應補償薪資1萬6077元（計算
10 式： $24,984-8,907=16,077$ ）。

11 4. 110年3月份：

12 110年3月份除例假及休息日外，其中3月2日全日、3月5日全
13 日、3月8日全日、3月9日全日、3月11日全日、3月12日全
14 日、3月15日全日為公傷病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15 事項(三)）；原如附表一所示83小時之普通病假應予撤銷改為
16 公傷病假，業認定於前，即無因普通病假扣薪之問題，而應
17 按月給付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合計1016元（計算式： 409
18 $+607=1,016$ ，見本院卷第111頁之薪資明細表）後為2萬4984
19 元（計算式： $26,000-1016=24,984$ ），再扣除被上訴人實發
20 數額16,241元（見不爭執事項(十)），計得3月份尚應補償薪
21 資8743元（計算式： $24,984-16,241=8,743$ ）。

22 5. 110年4月份：

23 被上訴人未提出上訴人110年4月份薪資明細表，依被上訴人
24 所提之請假卡（見原審卷一第301至307頁），無110年4月份
25 之請假紀錄，應認上訴人當月正常出勤，應按月給付2萬600
26 0元，則以同上扣除勞健保後之數額2萬4984元，再扣除被上
27 訴人實發數額1萬8067元，計得4月份尚應補償薪資6917元
28 （計算式： $24,984-18,067=6,917$ ）。

29 6. 110年5月份：

30 承前所述，上訴人自110年5月24日（星期一）至31日（星期
31 一）期間構成曠職，扣除例假、休息日後，曠職日數為6

01 日，則以月薪2萬6000元，扣除同上勞健保數額後為2萬4984
02 元，再扣除曠職6日之薪資5200元（計算式： $26,000 \div 30 \times 6 =$
03 $5,2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得5月份尚應補償薪資1
04 萬9784元（計算式： $24,984 - 5,200 = 19,784$ ）。

05 7. 再查勞保局業已發給上訴人自109年10月9日至110年3月30日
06 期間共143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8萬0080元（計算式： $800 \times$
07 $70\% \times 143 = 8$ 萬0080）（見不爭執事項(六)），則其中自110年1
08 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共89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為4萬9840
09 元（計算式： $800 \times 70\% \times 89 = 49,840$ ）。從而，將上述110年1
10 至5月份應補償薪資數額加總，再扣除上訴人已依勞保條例
11 所領得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4萬9840元，則被上訴人應給付
12 上訴人薪資1萬8481元（計算式： $16,800 + 16,077 + 8,743 +$
13 $6,917 + 19,784 - 49,840 = 18,481$ ），而原審業經判准許被上訴
14 人應給付上訴人工資6476元（此部分已確定），經扣除後，
15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萬2005元（計算式： $18,481 - 6,$
16 $476 = 12,005$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4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依前述，上訴人得請求醫療費用3萬7777元及工資1萬
26 2005元，兩者合計4萬9782元（計算式： $37,777 + 12,005 = 49,$
27 782 ），又查上訴人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6月22日送達被上
28 訴人（見原審卷一第281頁），民事準備二狀繕本係於110年
29 6月10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341頁），則上訴人依
30 上開規定，併請求被上訴人就上開准許之醫療費用3萬7777
31 元、工資1萬2005元分別給付自起訴狀、民事準備二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3日、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前段規定，
04 請求被上訴人補償醫療費用3萬7777元及自110年6月23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工資1萬2005元
06 及自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暨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請求撤銷110年3月份如
08 附表一所示83小時普通病假，改給予公傷病假，均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
10 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
11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
12 決此部分改判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另原審就上開不應准
13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
14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5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就主文第二、三項命被上訴人給付
16 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按
17 同條第2項宣告被上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4 勞動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6 法 官 宋泓璟

27 法 官 戴嘉慧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3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1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2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3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
04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05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莊昭樹

08 【附表一】

09

編號	日期	時數
1	110年3月3日	3.5
2	110年3月4日	3.5
3	110年3月10日	3.5
4	110年3月16日	8
5	110年3月17日	8
6	110年3月18日	7
7	110年3月19日	8
8	110年3月22日	3.5
9	110年3月23日	8
10	110年3月24日	3.5
11	110年3月25日	3.5
12	110年3月26日	8
13	110年3月29日	3.5
14	110年3月30日	8
15	110年3月31日	3.5
合計		83

【附表二】

編號	上訴人請求內容			本院判准金額 (單位：新臺幣)	單據出處及備註
	日期	就醫明細	醫療費用 (單位：新臺幣)		
1	109年08月03日	桃園醫院急診 開刀住院	347	347	原審卷一第37頁
2	109年08月05日	因疫情提早出 院	401	401	原審卷一第38頁
3	109年08月13日	桃園醫院骨科 放射科門診	335	335	原審卷一第39頁
4	109年08月18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	976	976	原審卷一第40頁
5	109年08月20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0頁
6	109年08月25日	桃園醫院整形 外科門診+復健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1頁
7	109年08月28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1頁
8	109年09月01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	276	276	原審卷一第42頁
9	109年09月04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62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10	109年09月08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11	109年09月10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12	109年09月11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2頁
13	109年09月14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續上頁)

01

14	109年09月16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15	109年09月18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16	109年09月22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復健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3頁
17	109年09月23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18	109年09月25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	360	360	原審卷一第44頁
19	109年09月26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2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20	109年09月28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38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21	109年10月02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3頁
22	109年10月06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23	109年10月08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	220	220	原審卷一第45頁
24	109年10月09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38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25	109年10月10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30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26	109年10月12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27	109年10月14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28	109年10月15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6頁
29	109年10月16日	內壢風澤中醫	10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續上頁)

01

		門診			
30	109年10月20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31	109年10月22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4頁
32	109年10月24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33	109年10月27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34	109年10月29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35	109年10月31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36	109年11月03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37	109年11月04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7頁
38	109年11月04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	620	620	原審卷一第48頁
39	109年11月05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40	109年11月10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2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41	109年11月13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42	109年11月15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3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43	109年11月17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44	109年11月18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一第49頁

(續上頁)

01

45	109年11月21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46	109年11月24日	桃園醫院復健 +門診	200	200	原審卷一第50頁
47	109年11月25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5頁
48	109年11月27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復健	620	620	原審卷一第51頁
49	109年11月27日	板橋晟陽骨科 門診	2,850	2,850	原審卷一第59頁
50	109年12月02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6頁
51	109年12月09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6頁
52	109年12月10日	合健骨科門診	700	700	原審卷一第58頁
53	109年12月15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56頁
54	109年12月17日	合健骨科復健 +門診	700	700	原審卷一第60頁
55	109年12月18日	板橋晟陽骨科 門診	4,180	4,170	原審卷一第61至 62頁，單據加總 金額為4170元
56	109年12月28日	合健骨科復健 +門診	616	616	原審卷一第63頁
57	110年01月01日	合健骨科復健 +門診	628	628	原審卷一第64頁
58	110年01月07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復健	120	120	原審卷一第65頁
59	110年01月08日	板橋晟陽骨科 門診	3,750	3,750	原審卷一第66頁
60	110年01月13日	內壢風澤中醫	690	0	原審卷一第56頁

(續上頁)

01

		門診			
61	110年01月15日	合健骨科復健	642	642	原審卷一第67頁
62	110年01月16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68頁
63	110年01月22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69頁
64	110年01月29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	300	300	原審卷一第70頁
65	110年01月30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900	0	原審卷一第71 頁，單據金額為 100元
66	110年02月03日	林口長庚家醫 科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75頁
67	110年02月05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復健	300	300	原審卷一第72頁
68	110年02月05日	林口長庚肌電 圖檢查	170	170	原審卷一第73頁
69	110年02月07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74頁
70	110年02月09日	林口長庚骨科 門診	100	100	原審卷一第76頁
71	110年02月16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婦科門診+復 健	5,257	4,517	原審卷一第77至 78頁。僅准復健 科4517元
72	110年02月19日	林口長庚復健 科門診	900	900	原審卷一第79頁
73	110年02月23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	160	135	原審卷一第80 頁，單據金額為 135元
74	110年02月23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81頁

(續上頁)

01

75	110年02月24日	林口長庚家醫 科門診	370	0	原審卷一第82頁
76	110年02月26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復健	517	517	原審卷一第83頁
77	110年03月02日	聯新神經內科. 運動醫學科門 診	850	550	原審卷一第84 頁，扣除神經內 科300元
78	110年03月05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復健	510	510	原審卷一第85頁
79	110年03月05日	林口長庚復健 科門診	940	940	原審卷一第86頁
80	110年03月08日	桃園長庚骨科 門診	306	306	原審卷一第87頁
81	110年03月09日	桃園醫院復健 科門診+復健	120	120	原審卷一第88頁
82	110年03月09日	林口長庚家醫 科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89頁
83	110年03月11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中醫科門診	690	0	原審卷一第90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84	110年03月12日	桃園醫院神經 內科門診+復健	120	0	原審卷一第88 頁，單據僅見神 經內科別
85	110年03月15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中醫科門診	850	0	原審卷一第91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86	110年03月15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復健	120	120	原審卷一第92頁
87	110年03月16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93頁
88	110年03月16日	桃園醫院骨科	160	160	原審卷一第93頁

(續上頁)

01

		門診+復健			
89	110年03月18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	100	0	原審卷一第94頁
90	110年03月19日	林口長庚復健 科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一第95頁
91	110年03月19日	桃園醫院骨科 門診	435	435	原審卷一第96頁
92	110年03月20日	聯新中醫科門 診	1,290	0	原審卷一第97頁
93	110年03月23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復健	110	0	原審卷一第98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94	110年03月25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復健	100	0	原審卷一第99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95	110年03月26日	聯新復健科復 健	25	25	
96	110年03月26日	桃園醫院神經 內科門診	320	0	原審卷一第100 頁
97	110年03月26日	板橋晟陽骨科 門診	350	350	原審卷一第101 頁
98	110年03月30日	桃園醫院復健 門診+申請病歷 +中醫門診	915	805	原審卷二第82至 83頁，扣除中醫 科別110元
99	110年04月01日	板橋晟陽骨科 申請病歷	400	400	原審卷二第86頁
100	110年04月05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二第89頁
101	110年04月07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	300	300	原審卷二第91頁
102	110年04月07日	桃園醫院神經	130	130	原審卷二第92至

(續上頁)

01

		外科門診+復健			93頁
103	110年04月09日	林口長庚復健 科門診+神經內 科門診	1,240	1,120	原審卷二第95 頁，扣除神經內 科別120元
104	110年04月10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二第96頁
105	110年04月13日	合健骨科復健 門診+診斷書	842	842	原審卷二第98頁
106	110年04月13日	桃園醫院復健 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二第100 頁
107	110年04月15日	林口長庚骨科 門診+神經內科 門診	602	432	原審卷二第103 至104頁，扣除 神經內科別170 元
108	110年04月17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二第107 頁
109	110年04月21日	桃園醫院復健	10	10	原審卷二第108 頁
110	110年04月21日	林口長庚家醫 科門診	160	0	原審卷二第110 頁
111	110年04月22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	320	320	原審卷二第111 頁
112	110年04月22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復健	110	0	原審卷二第113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113	110年04月23日	林口長庚復健 科門診	920	920	原審卷二第115 頁
114	110年04月24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二第116 頁
115	110年04月27日	桃園醫院復健 門診	430	430	原審卷二第119 頁

(續上頁)

01

116	110年04月28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復健	410	0	原審卷二第122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117	110年04月29日	合健骨科復健 門診	642	642	原審卷二第123 頁
118	110年05月01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二第126 頁
119	110年05月04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復健	100	0	原審卷二第130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120	110年05月06日	桃園醫院復健 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二第134 頁
121	110年05月07日	林口長庚復健 科門診	120	120	原審卷二第136 頁
122	110年05月07日	板橋晟陽骨科 門診	170	170	原審卷二第137 頁
123	110年05月08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二第138 頁
124	110年05月11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復健	110	0	原審卷二第142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125	110年05月12日	聯新復健科門 診	300	300	原審卷二第143 頁
126	110年05月13日	桃園醫院中醫 科門診+復健	110	0	原審卷二第144 頁，單據僅見中 醫科別
127	110年05月14日	桃園醫院復健 門診	130	130	原審卷二第145 頁
128	110年05月15日	內壢風澤中醫 門診	100	0	原審卷二第146 頁
129	110年05月19日	聯新復健科復	300	300	原審卷二第149

(續上頁)

01

		健運醫科門診			頁
130	110年06月16日	桃園醫院放射科	300	0	原審卷二第152頁。與系爭事故無關
131	110年06月18日	林口長庚復健科門診	120	0	原審卷二第153頁。與系爭事故無關
132	110年06月30日	桃園醫院復健門診	607	0	原審卷二第154頁。與系爭事故無關
133	110年07月02日	林口長庚復健科門診	1,720	0	原審卷二第155頁。與系爭事故無關
134	110年07月09日	合健骨科復健門診+門診	642	0	原審卷二第156頁。與系爭事故無關
總計			56,461	37,777	